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决议，定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时间：2009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3:30（会期半天）
- 3、会议地点：公司金来官二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09 年 8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亲自到本公司投资管理部办理，或以信函方式办理。

3、现场登记时间：2009年12月16日(8:00至12:00, 13:00至17: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公司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09年12月16日。

4、登记地点：海口市金牛路2号（邮编570216，本公司投资管理部）

5、联系人：郑彤 谢瑞

联系电话：0898-66822672

传 真：0898-66820329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日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0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